## **萍乡学院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免试**

## **招 生 章 程**

**萍乡学院溯源于1941年创办的省立萍乡简易师范学校，1949年更名为萍乡师范学校，1978年开办大专班，1982年成立萍乡教育学院，1993年更名为萍乡高等专科学校，2013年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本科院校——萍乡学院。2016年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。**

**升本以来，学校秉承“厚德至善、励学笃行”的校训精神，坚持立足萍乡、面向江西、辐射全国、以工学为主、文理为基础，多学科相互支撑、协调发展，重点发展材料、机械和教育类专业，致力于培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。牢固树立地方性、应用型办学定位，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努力构建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、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体系，发展态势良好，办学水平和社会声誉提升迅速，本科办学成效明显。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、全国五四红旗团委、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、全国高校美育工作先进单位、江西省就业工作先进单位、江西省综治工作先进单位、第一届江西省文明校园、萍乡市服务地方经济突出贡献单位等荣誉称号。**

****第一章 免试招生专业及计划****

**2023年学校专升本免试招生专业共10个，招生计划111人，招生专业和计划如下表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名称** | **计划数** | **学费** |
| **120202市场营销** | **5** | 4350元/年 |
| **040201体育教育** | **12** | 4350元/年 |
| **120105工程造价** | **12** | 4120元/年 |
| **120103工程管理** | **2** | 3880元/年 |
| 080202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| 4 | 4120元/年 |
| 080701电子信息工程 | 2 | 4350元/年 |
| 080910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| 2 | 4120元/年 |
| 040106学前教育 | 12 | 3880元/年 |
| 040107小学教育**（联合培养）** | 30 | 3880元/年 |
| **120904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**（联合培养）**** | **30** | 3880元/年 |
| 小 计 | 111 |  |

**注1：**本计划表中学费仅供参考，最终以物价部门核准为准；招生专业、计划数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。

2：联合培养专业被录取后学籍为萍乡学院，培养地点设在各联合培养院校（其中，**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**联合培养学校为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**，**小学教育联合培养学校为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）。

****第二章 免试申请时间、方式****

**凡符合免试申请条件且已完成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站（www.jxeea.cn）“专升本报名系统”报名审核的退役大学生士兵，请根据高职（专科）所学专业，严格对照《江西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对应专业（类）指导目录》（附件1），选择本科对应专业。考生**登录萍乡学院教务处网专升本专栏（http://jwc.pxc.jx.cn/zsb.htm ），下载《萍乡学院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申请表》**（附件2）**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（包括本人手机号、专科毕业院校、报考专业、身份证、荣誉证书等），及在校期间的成绩单（加盖教务处等教学管理部门公章，成绩单扫描件为PDF格式），**在3月8日17:00前发送至邮箱kaowuke2023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0799-6684335。**

**注：1.身份证要求正反面图片；**

**2.专科毕业证（应届生提供学籍证明）；**

**3.相关荣誉证书；**

**（1）在校期间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图片**

**（2）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图片**

**4.成绩单扫描件为PDF格式以附件方式放入邮件中。**

****第三章 综合评价****

**（一）综合评价方式**

**1.我校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免试综合评价采用计算高职（专科）阶段学习成绩平均分进行，学习成绩标识为“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合格（及格）”等无具体分数科目，按优秀90分、良好80分、中等70分、合格（及格）60分计入平均分，课程补考或重修后成绩按60分计算；**

**2.分数相同情况下，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者优先录取；**

**3.加分条件：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考生加5分，二等功加10分，一等功加15分；**

**4.综合评价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为“合格”。**

**（二）成绩公布**

**综合评价结果将于2023年3月16日在萍乡学院教务处官网**专升本专栏**中公布**（http://jwc.pxc.jx.cn/zsb.htm ）**。**

****第四章 录取原则****

**学校录取工作将严格按照教育厅有关文件执行：**

**1.学校根据专业门类招生计划数，依据退役大学生士兵填报的志愿和综合评价成绩，按照梯度志愿顺序投档录取，同等志愿按综合评价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顺序择优录取。**

**2.学校在专升本招生总规模内，安排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专项计划”。如我校某专业专项计划未满额，则将专项缺额计划调整为普通计划进行录取。若我校某专业专项计划和普通计划均未满额，则由学校重新向省教育考试院申报缺额专业和招生计划数，网上进行征集志愿填报。**

**3.凡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，不得以自行放弃为由要求学校退档。**

****第五章 附 则****

**1.本章程未尽事宜，参照《江西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免试招生工作要求》相关规定执行。本章程由萍乡学院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。**

**2.咨询联系方式。**

**教务处电话：0799-6684335 （**李老师）

**招就处电话：0799-6684329 （陶老师）**

**附件1：《江西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对应专业（类）指导目录(修订版)》**

**附件2：《萍乡学院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免试申请表》**